

**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**  
**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的公告**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原先的偿债保障措施**

根据《证券质押合同》、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等约定，本期债券由担保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控股”）所持湘财股份13,500万股股份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。该部分股权占担保人所持湘财股份总数的8.20%，占湘财股份总数的5.03%，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解除限售日期为2023年6月9日。

新湖控股已于发行前2021年1月18日办理质押登记湘财股份股票13,500万股。2021年2月25日，新湖控股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变更为20,500万股。2021年5月6日，新湖控股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变更为26,200万股，公司质押现金变更为100.00万元。2021年6月16日，新湖控股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变更为18,200万股，公司质押现金为100.00万元。2021年11月3日，新湖控股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变更为23,500万股，公司质押现金为100.00万元。2021年12月31日，新湖控股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变更为21,500万股，公司质押现金为100.00万元。2022年5月11日，新湖控股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变更为29,975万股，公司质押现金为100.00万元。

**二、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**

考虑到近期湘财股份股价波动较大，公司高度关注湘财股份后续股价波动，并密切关注质押股票对“21新湖01”本金及利息的覆盖倍数，决定解除部分质押股票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。

本次关于本期债券解除股票质押详情：

质押股票	本次解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	占湘财股份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解质时间	质权人
湘财股份	28,050,000	2.45%	0.98%	是	2022年12月28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作为新湖中宝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质权代理人)

### 三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新湖控股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为27,170.00万股，占新湖控股所持湘财股份股份23.71%，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9.52%；公司质押现金100.00万元。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质押率为关注日公司债券质押的股票数量乘以关注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与债券未偿还本金、一年利息及违约金/赔偿金之和的比值。如果V为质押率，则

$$V = (M \times (PS-1+PS-2+\dots+PS-20) / 20) / (B \times (1+i) + C), \text{其中}$$

V为本期债券质押率；

B为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规模；

C为债券违约金/赔偿金，违约金/赔偿金以约定为准，如未约定则以本金1%计算；

M为甲方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湘财股份股票数量；

i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；

S日为关注日；

PS-X为关注日前X日湘财股份股票收盘价格，如果当日股票停牌，则为停牌前的价格。

截至质押起始日2022年12月28日，湘财股份每1股股票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8.0025元/股，股票及现金合计质押率约为2.00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湖控股持有湘财股份股份1,145,763,419股，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40.13%，新湖控股已累计办理质押登记且未解质押的总股数为1,033,016,893股，占新湖控股所持湘财股份股份90.16%，股份占湘财股份总股

本的36.18%。

本次追加股票质押事宜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 
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